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改扩建年产 5000 吨悬浮剂、15000 吨工业杀菌剂制剂项目（一期年产 3650 吨悬浮剂制剂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动工，2018 年 5 月建成试生产投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配套的废气等防治设施在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保设施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施工。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投入为 50 万元。经费概算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处理装置由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施工。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均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监测。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3 月完成。

2019 年 3 月 27 日，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悬浮剂、15000 吨工业杀菌剂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批复（东沿管[2017]5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由法人为第一责任人，设立了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相关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和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建议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每年的环境监测作出计划安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